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16-062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均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6日下午 14:30-15: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5日15：00至2016年4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临江大道 5 号保利中心 10 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东青先生；

(六)股权登记日：2016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

(七)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 2016 年 4 月 9 日的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上；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参加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4 人，代表股份数 726,520,166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 1,308,506,872 股的 55.5228%，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 12 人，代表股份数 2,122,38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 1,308,506,872 股的 0.1622%，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2921%。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数 724,397,785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 1,308,506,872 股的 55.360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2,122,38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 1,308,506,872 股的 0.162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26,519,5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2,121,7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7%；反对票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子议案①、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26,519,3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保留六位小数为 0.000028%）。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2,121,5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3%；反对票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弃权票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

子议案②、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26,519,3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保留六位小数为 0.000028%）。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2,121,5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3%；反对票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弃权票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

子议案③、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26,509,29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5%；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10,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2,111,5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878%；反对票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弃权票 10,2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39%。

子议案④、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26,519,3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保留六位小数为 0.000028%）。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2,121,5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3%；反对票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弃权票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

子议案⑤、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26,519,3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保留六位小数为 0.000028%）。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2,121,5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3%；反对票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弃权票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

子议案⑥、限售期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26,519,3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保留六位小数为 0.000028%）。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2,121,5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3%；反对票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弃权票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

子议案⑦、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26,519,3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保留六位小数为 0.000028%）。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2,121,5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3%；反对票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弃权票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

子议案⑧、上市地点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26,519,3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保留六位小数为 0.000028%）。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2,121,5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3%；反对票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弃权票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

子议案⑨、募集资金用途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26,519,3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保留六位小数为 0.000028%）。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2,121,5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3%；反对票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弃权票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

子议案⑩、本次股票发行申请的有效期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26,519,3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保留六位小数为 0.000028%）。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2,121,5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3%；反对票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弃权票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

议案 3、审议《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26,519,5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2,121,7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7%；反对票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议案 4、审议《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26,519,5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2,121,7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7%；反对票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议案 5、审议《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26,519,5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2,121,7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7%；反对票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26,519,5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2,121,7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7%；反对票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26,519,5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2,121,7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7%；反对票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26,519,5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2,121,7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7%；反对票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申林平、田夏洁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